

##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市生育獎勵金相較其他五都發放金額偏低，為符合民眾提高發放金額之期待，且於民眾生育後即感受到市府及社會實質祝福之獎勵意義，微幅提高產婦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發給之生育獎勵金金額，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
- 二、 為符本府發放生育獎勵金原意，爰將「鼓」修正為「獎勵」(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增訂本要點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同時將其後之點次依序遞移。
- 四、 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提高產婦第五名以後新生兒發放之生育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 對於具正當理由無法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申請者，增列經戶政事務所核准，不受六十日限制，亦得申領生育獎勵金，俾符合本要點慰勞產婦生產辛勞及祝福之原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配合增訂第二點酌為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 規定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零九年申領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九點)。